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恢4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

与被

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(2021)苏0508民初68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查明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大唐华庄2号楼303室及2号楼025室车库不动产可供执行。为案件执行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
第二百五十四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_____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大唐华庄2号楼303室及2号楼025室车库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吴华周
审	判	员	崔臻峰
审	判	员	张 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